

《 2007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刪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3 (a) 在建議的“合資格進口成員地”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日內瓦議定書》的第 31 bis 條”而代以“《總理事會決定》或《日內瓦議定書》”。
- (b) 在建議的“出口成員地”的定義中，刪去“《日內瓦議定書》第 31 bis 條”而代以“《總理事會決定》或《日內瓦議定書》”。
- (c) 在建議的“《日內瓦議定書》”的定義中，刪去在“通過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修訂《知識產權協議》的議定書、該議定書的附件、《知識產權協議》的附件及該附件的附錄；”。
- (d) 加入 —
- ““多哈宣言”(Doha Declaration)指世界貿易組織第四次部長級會議於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卡塔爾的多哈通過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及公共衛生宣言》；
- “有關文書或法例”(relevant instrument or legislation)指 —

- (a) 《總理事會決定》；
- (b) 《日內瓦議定書》；或
- (c) 出口成員地或合資格進口成員地（視屬何情況而定）依據下述決定或議定書或為落實下述決定或議定書而訂立的法例 —
  - (i) 《總理事會決定》；或
  - (ii) 《日內瓦議定書》；

“《總理事會決定》”（General Council Decision）指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於 2003 年 8 月 30 日通過的關於落實《多哈宣言》第 6 段的決定；”。

- 5 (a) 刪去建議的第 72B(2)條而代以 —

“(2) 凡有任何期間根據第(1)款被宣布為極度緊急期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不時審視或安排不時審視導致作出該項宣布的公共衛生問題，或可能出現的公共衛生問題。

(3) 根據第(1)款宣布的極度緊急期間一直持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終止該期間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為止。

(4) 根據第(1)或(3)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b) 在建議的第 72E(1)條中，刪去“《日內瓦議定書》第 31 bis 條及《知識產權協議》第 31(h)條”而代以“有關文書或法例”。
- (c) 在建議的第 72E(2)條中 —

- (i) 刪去“令政府信納”而代以“令署長信納”；
  - (ii) 刪去“《日內瓦議定書》第 31 bis 條及《知識產權協議》第 31(h)條”而代以“有關文書或法例”。
- (d) 在建議的第 72E(6)條中，刪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e) 刪去建議的第 72F(2)條而代以 —
- “(2) 署長 —
- (a) 在與有關專利的所有人根據第 72E(2)(a)條議定報酬的款額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官方公報刊登公告，述明 —
    - (i) 他與在公告內被指名的有關專利的所有人如此議定的報酬的款額，以及(如適用的話)報酬的款額根據第 72E(5)條分配的情況；及
    - (ii) 任何其他有權就須根據第 72E(2)條支付的報酬提出申索的人，可根據第 72I(2)條向法院提出申請；或
  - (b) 在信納他與有關專利的所有人未能就須根據第 72E(2)條支付的報酬的款額達成協議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官方公報刊登公告，述明 —

(i) 他與在公告內被指名的有關專利的所有人未能就報酬的款額達成協議此項事實；及

(ii) 任何其他有權就須根據該條支付的報酬提出申索的人，可根據第72I(2)條向法院提出申請。”。

(f) 加入 —

#### **“72GA. 在極度緊急期間後處置專利藥劑製品等**

(1) 在極度緊急期間被第72B(3)條所指的公告終止後，進口強制性特許持有人須採取合理步驟，向管有按照有關進口強制性特許被處置的專利藥劑製品的人(為非商業目的而私下管有該製品者除外)，收回根據該特許進口的該製品，或安排向該人收回該製品。

(2) 進口強制性特許持有人須 —

(a) 將他管有或根據第(1)款收回的專利藥劑製品交予署長；或

(b) 以他與在香港批予的有關專利的所有人議定的方式，處置該製品。

(3) 凡有專利藥劑製品根據第(2)(a)款交予署長 —

(a) 政府須向有關進口強制性特許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為該持有人就該製品向在有關出口成員地的該製品的賣家支付的買價；及

(b) 署長須 —

(i) 以他與在香港批予的有關專利的所有人議定的方式，處置該製品；或

(ii) 在沒有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銷毀該製品。

(4) 為免生疑問，自極度緊急期間被第 72B(3)條所指的公告終止起直至下述情況(視屬何情況而定)發生為止，屯積根據進口強制性特許進口的專利藥劑製品，並不構成有關進口強制性特許持有人或署長對有關專利的侵犯 —

(a) 該進口強制性特許持有人根據第(2)(a)款將該製品交予署長，或根據第(2)(b)款處置該製品；或

(b) 署長根據第(3)(b)(i)款處置該製品，或根據第(3)(b)(ii)款銷毀該製品。”。

(g) 在建議的第 72K(2)(b)條中 —

(i) 在第(ii)(C)節中，刪去“《日內瓦議定書》第 31 bis 條及《知識產權協議》第 31 條”而代以“有關文書或法例”；

- (ii) 在第(iii)節中，在“根據”之前加入“(如適用的話)”。
- (h) 在建議的第 72M(1)(b)(iii)條中，刪去“專為《日內瓦議定書》第 31 bis 條的目的而提供的”。
- (i) 在建議的第 72O(4)條中，刪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